

十七、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1	何孝光	项目负责人	硕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	正高级工程师
2	曹命凯	技术负责人	硕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高级工程师
3	侍翰生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负责人	博研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高级工程师
4	田志军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博研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高级工程师

5	朱大伟	水文水资源 专业负责人	硕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 电工程规划）	正高级工程师
6	赵 培	工程测量专 业负责人	硕博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7	徐勇	工程测量专 业人员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8	张孟颖	水利水电工 程专业人员	硕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 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高级工程师
9	李小红	水利规划专 业人员	硕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 水电工程规划	高级工程师
10	郑君玉	水利规划专 业人员	硕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 水电工程规划）	工程师
11	贺颖庆	水文水资源 专业人员	硕博		咨询工程师（投资）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何孝光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何孝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11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江苏省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 水利工程

专业(学科): 水利工程

证书号: 202001600005

取得资格时间: 2020/8/30

批复文号： 苏水人〔2020〕21号

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在线证书信息



	姓名: 何孝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9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 Signatur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977220114099605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0 年 03 月 16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172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何孝光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32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NO. AS0000104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何孝光

性 别：男

证书编号：咨登1120231255499

专业 一：水利水电

专业 二：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执业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6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证 明

2013 年 1 月至今，我处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的规划类项目中，何孝光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的规划类项目有：

- 1、《里下河地区水利治理建设规划》；
- 2、《洪泽湖周边及里下河地区水利治理规划》；
- 3、《江苏治涝规划》。

以上规划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员：朱大伟、陈栋、刘锦霞、郑君玉、田志军、张煜、陈香香、周杨。

特此证明

江苏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

2018 年 8 月 1 日

合同编号: SLT—GH—2015001

副本

苏水设 2015-5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全省治涝规划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6月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有效期限: 2015年6月—201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水利厅
住 所 地: 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项目联系人: 赵立梅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陆小伟
项目联系人: 蒋 华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全省治涝规划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划定治涝区划; 客观评价易涝区现状工程设施及存在问题; 进行水文分析计算, 复核评价现有排涝能力;

细化治涝建设目标任务，合理确定治涝建设标准；明确治涝工程规划布局；提出治涝工程建设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2.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水利部工作要求及省水利厅分工，完成淮河、长江片治涝规划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规划报告、表、图。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2016年12月。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水利部及省厅的要求，2015年3月完成江苏省治涝规划成果，5月完成治涝水文水利计算，6月明确工程布局及工程投资，7月完成治涝规划初步成果，10月完成治涝规划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应深度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期提交规划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无；

(3) 无。

2.提供工作条件：

(1) 必要的工作衔接。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必要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肆佰贰拾万圆整，分两次付清，
第一期费用贰佰肆拾万圆整甲方已于 2014 年支付乙方，第二期
费用壹佰捌拾万圆整在该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二期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扬州市农行荷花池支行

地 址：扬州市荷花池步行街 1 号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涉密人员范围：无。
- 3.保密期限：无。
-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涉密人员范围：无。
- 3.保密期限：无。
- 4.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
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
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
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

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报告。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工作大纲规定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并通过专家咨询评审。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专家咨询评审后甲方验收。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规划进度安排分阶段进行,南京市。

第八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以上至 100% 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 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以上至 50% 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立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蒋 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水利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计〔2018〕3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治涝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江苏省治涝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省水利厅会同水利部水规总院、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审查，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苏地处江淮沂沭泗下游，地势低洼，因洪致涝问题突出，涝灾较为频繁，区域治涝一直是防洪减灾体系中的突出短板。根据水利部开展全国治涝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结合江苏实际编制《规划》，对指导全省治涝工程建设与管理，加快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保障涝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十分迫切和必要。

二、《规划》围绕“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高效运行、管理先进的现代化涝区治理工程体系”目标，划定了治涝分区，提出分类治理思路与分区治理格局，明确了排涝河道治理、滞蓄水面整治、排涝涵闸与泵站建设等工程措施和治涝管理措施，通过恢复河湖调蓄和排水功能，进一步提高区域排涝能力，以有效防御较大洪涝和超标准洪涝。

三、《规划》是指导省内治涝工程建设和涝区管理的依据。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结合区域水利治理规划，进一步完善本地区治理思路与格局，细化工程措施，加大治涝工程建设力度，加强治涝工程运行管理，切实提高本地区治涝标准。

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责任主体作用，按照事权划分，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和领导，明确分年实施计划，分批、分步有序推进治涝体系建设，确保如期完成规划目标。

五、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规划管理，无规划依据的工程不得随意立项建设，各类水工程以及涉水工程建设，都应严格执行水行政许可制度。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466006244J

查询时间：202501-202506

共3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4	234	23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常叶青		202501 - 202506	6
2	何孝光		202501 - 202506	6
3	马超		202501 - 202506	6
4	王守明		202501 - 202506	6
5	鞠靖		202501 - 202506	6
6	许建国		202501 - 202506	6
7	刘洋		202501 - 202506	6
8	何新忠		202501 - 202506	6
9	张煜		202501 - 202506	6
10	王凯		202501 - 202506	6
11	黄莹		202501 - 202506	6
12	童沛		202501 - 202506	6
13	耿浩鹏		202501 - 202506	6
14	刘佳蕾		202501 - 202506	6
15	王文彬		202501 - 202506	6
16	宋薇薇		202501 - 202506	6
17	徐东梅		202501 - 202506	6
18	沈宝华		202501 - 202506	6
19	吴进锐		202501 - 202506	6
20	陈香香		202501 - 202506	6
21	周轶		202501 - 202506	6
22	苏叶平		202501 - 202506	6
23	孙瀚		202501 - 202506	6
24	卢光田		202501 - 202506	6
25	童晔		202501 - 202506	6
26	刘媛		202501 - 202506	6
27	吴舒海		202501 - 202506	6
28	张群		202501 - 202506	6
29	徐小芳		202501 - 202506	6
30	刘新泉		202501 - 202506	6
31	周维军		202501 - 202506	6
32	朱庆华		202501 - 202506	6
33	王茜		202501 - 202506	6



十八、专业人员配备

项目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1	何孝光	项目负责人	硕研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水电)	正高级工程师
2	曹命凯	技术负责人	硕研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高级工程师
3	侍翰生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负责人	博研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高级工程师
4	田志军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博研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高级工程师

5	朱大伟	水文水资源 专业负责人	硕研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 电工程规划）	正高级工程师
6	赵 培	工程测量专 业负责人	硕研			注册测绘师	高级工程师
7	徐勇	工程测量专 业人员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8	张孟颖	水利水电工 程专业人员	硕研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 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高级工程师
9	李小红	水利规划专 业人员	硕研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 水电工程规划	高级工程师
10	郑君玉	水利规划专 业人员	硕研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 水电工程规划）	工程师
11	贺颖庆	水文水资源 专业人员	硕研			咨询工程师（投资）	高级工程师

1. 何孝光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何孝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11

工作单位: 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江苏省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 水利工程

专业(学科): 水利工程

证书号: 202001600005

取得资格时间: 2020/8/30

批复文号： 苏水人〔2020〕21号

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使用单位



	姓名: 何孝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 理 号: 09773220114099504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0 年 03 月 16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172 No.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何孝光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32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NO. AS0000104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何孝光

性 别：男

身份证

证书编号：咨登1120231255499

专业 一：水利水电

专业 二：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执业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6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证 明

2013 年 1 月至今，我处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的规划类项目中，何孝光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的规划类项目有：

- 1、《里下河地区水利治理建设规划》；
- 2、《洪泽湖周边及以上地区水利治理规划》；
- 3、《江苏治淮规划》。

以上规划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员：朱大伟、陈栋、刘锦霞、郑君玉、田志军、张煜、陈香香、周杨。

特此证明

江苏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

2018 年 8 月 1 日

合同编号: SLT—GH—2015001

副本

苏水设 2015-5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全省治涝规划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6月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有效期限: 2015年6月—201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水利厅
住 所 地: 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项目联系人: 赵立梅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0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陆小伟
项目联系人: 蒋 华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全省治涝规划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划定治涝区划; 客观评价易涝区现状工程设施及存在问题; 进行水文分析计算, 复核评价现有排涝能力;

细化治涝建设目标任务，合理确定治涝建设标准；明确治涝工程规划布局；提出治涝工程建设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2.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水利部工作要求及省水利厅分工，完成淮河、长江片治涝规划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规划报告、表、图。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2016年12月。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水利部及省厅的要求，2015年3月完成江苏省治涝规划成果，5月完成治涝水文水利计算，6月明确工程布局及工程安排，7月完成治涝规划初步成果，10月完成治涝规划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应深度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期提交规划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无；

(3) 无。

2.提供工作条件：

(1) 必要的工作衔接。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必要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肆佰贰拾万圆整，分两次付清，
第一期费用贰佰肆拾万圆整甲方已于 2014 年支付乙方，第二期
费用壹佰捌拾万圆整在该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二期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扬州市农行荷花池支行

地 址：扬州市荷花池步行街 1 号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涉密人员范围：无。
- 3.保密期限：无。
-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涉密人员范围：无。
- 3.保密期限：无。
- 4.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
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
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
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

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报告。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工作大纲规定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并通过专家咨询评审。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专家咨询评审后甲方验收。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规划进度安排分阶段进行,南京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以上至 100% 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 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以上至 50% 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立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蒋 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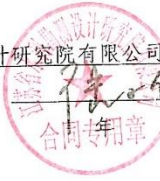
甲方：江苏省水利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计〔2018〕3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治涝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江苏省治涝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省水利厅会同水利部水规总院、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审查，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苏地处江淮沂沭泗下游，地势低洼，因洪致涝问题突出，涝灾较为频繁，区域治涝一直是防洪减灾体系中的突出短板。根据水利部开展全国治涝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结合江苏实际编制《规划》，对指导全省治涝工程建设与管理，加快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保障涝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十分迫切和必要。

二、《规划》围绕“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高效运行、管理先进的现代化涝区治理工程体系”目标，划定了治涝分区，提出分类治理思路与分区治理格局，明确了排涝河道治理、滞蓄水面整治、排涝涵闸与泵站建设等工程措施和治涝管理措施，通过恢复河湖调蓄和排水功能，进一步提高区域排涝能力，以有效防御较大洪涝和超标准洪涝。

三、《规划》是指导省境内治涝工程建设和涝区管理的依据。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结合区域水利治理规划，进一步完善本地区治理思路与布局，细化工程措施，加大治涝工程建设力度，加强治涝工程维护管理，切实提高本地区治涝标准。

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责任主体作用，按照事权划分，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和领导，明确分年实施计划，分批、分步有序推进治涝体系建设，确保如期完成规划目标。

五、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规划管理，无规划依据的工程不得随意立项建设，各类水工程以及涉水工程建设，都应严格执行水行政许可制度。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

2. 曹命凯



	经 江苏省水利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8年12月7 日 评审, 曹命凯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曹命凯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8) 371号
性 别 男	
身 份	
工作单位 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印章) 2018年12月7日
编 号 201801600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曹 命 凯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3200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NO. AS0000145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H 0000814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77320772016320911000037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曹命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09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7年05月27日

3. 侍翰生

姓名 侍翰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5 月 3 日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扬子
江南路369号依云城邦花
园17幢805室
公民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扬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22-2035.10.22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侍翰生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五月三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农业水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叁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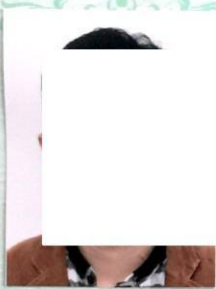
培养单位：扬州大学

校(院、所)长：焦新文

证书编号：111171201301100043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经 江苏省水利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0月23日 评审, 侍翰生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姓 名 侍翰生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2017〕439号
性 别 男	
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 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印章) 2017年10月23日
编 号 201701600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侍 翰 生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320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NO. AS0000137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76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77320772013321011000132
File No.:

姓名: 侍翰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4月29日
Issued on



4. 田志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田志军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3200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NO. AS0000148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证 明

2013 年 1 月至今，我处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的规划类项目中，何孝光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的规划类项目有：

- 1、《里下河地区水利治理建设规划》；
- 2、《里下河地区及里下河地区水利治理规划》；
- 3、《江苏治涝规划》。

以上规划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员：朱大伟、陈栋、刘锦霞、郑君玉、田志军、张煜、陈香香、周杨。

特此证明

江苏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

2018 年 8 月 1 日

合同编号: SLT—GH—2015001

副本

苏水设 2015-5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全省治涝规划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6月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有效期限: 2015年6月—201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第,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水利厅
住 所 地: 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项目联系人: 赵立梅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江
电 话:
电子信箱: AMZARD@126.COM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陆小伟
项目联系人: 蒋 华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全省治涝规划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划定治涝区划; 客观评价易涝区现状工程设施及存在问题; 进行水文分析计算, 复核评价现有排涝能力;

细化治涝建设目标任务，合理确定治涝建设标准；明确治涝工程规划布局；提出治涝工程建设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2.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水利部工作要求及省水利厅分工，完成淮河、长江片治涝规划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规划报告、表、图。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2016年12月。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水利部及省厅的要求，2015年3月完成江苏省治涝规划成果，5月完成治涝水文水利计算，6月明确工程布局及工程安排，7月完成治涝规划初步成果，10月完成治涝规划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应深度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期提交规划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无；

(3) 无。

2.提供工作条件：

(1) 必要的工作衔接。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必要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肆佰贰拾万圆整，分两次付清，
第一期费用贰佰肆拾万圆整甲方已于 2014 年支付乙方，第二期
费用壹佰捌拾万圆整在该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二期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扬州市农行荷花池支行

地 址：扬州市荷花池步行街 1 号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涉密人员范围：无。
- 3.保密期限：无。
-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涉密人员范围：无。
- 3.保密期限：无。
- 4.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
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
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
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

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报告。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工作大纲规定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并通过专家咨询评审。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专家咨询评审后甲方验收。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规划进度安排分阶段进行,南京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以上至 100% 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 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以上至 50% 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立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蒋 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水利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计〔2018〕3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治涝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江苏省治涝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省水利厅会同水利部水规总院、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审查，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苏地处江淮沂沭泗下游，地势低洼，因洪致涝问题突出，涝灾较为频繁，区域治涝一直是防洪减灾体系中的突出短板。根据水利部开展全国治涝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结合江苏实际编制《规划》，对指导全省治涝工程建设与管理，加快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保障涝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十分迫切和必要。

二、《规划》围绕“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高效运行、管理先进的现代化涝区治理工程体系”目标，划定了治涝分区，提出分类治理思路与分区治理格局，明确了排涝河道治理、滞蓄水面整治、排涝涵闸与泵站建设等工程措施和治涝管理措施，通过恢复河湖调蓄和排水功能，进一步提高区域排涝能力，以有效防御较大洪涝和超标准洪涝。

三、《规划》是指导省境内治涝工程建设和涝区管理的依据。市、县、镇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结合区域水利治理规划，进一步完善本地区治理思路与布局，细化工程措施，加大治涝工程建设力度，加强治涝工程维护管理，切实提高本地区治涝标准。

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责任主体作用，按照事权划分，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和领导，明确分年实施计划，分批、分步有序推进治涝体系建设，确保如期完成规划目标。

五、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规划管理，无规划依据的工程不得随意立项建设，各类水工程以及涉水工程建设，都应严格执行水行政许可制度。

江苏省水利厅
2018年1月24日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

5. 朱大伟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朱大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01-16

身份证

工作单位：江苏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水利工程

专业(学科)：规划设计

证书号：243200000161140012

取得资格时间：2024-11-10

文件号：苏水人〔2024〕19号



在线证书信息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编号: 000764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773220114235810
File No.:

姓名: 13585249826 朱大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5 月 07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宋大伟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3200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NO. AS0000133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证 明

2013 年 1 月至今，我处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的规划类项目中，何孝光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的规划类项目有：

- 1、《里下河地区水利治理建设规划》；
- 2、《里下河地区及里下河地区水利治理规划》；
- 3、《江苏治涝规划》。

以上规划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员：朱大伟、陈栋、刘锦霞、郑君玉、田志军、张煜、陈香香、周杨。

特此证明

江苏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

2018 年 8 月 1 日

合同编号: SLT—GH—2015001

副本

苏水设 2015-5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全省治涝规划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6月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有效期限: 2015年6月—201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第,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水利厅
住 所 地: 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项目联系人: 赵立梅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02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江苏省扬州市吉安路 209 号吉安大厦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陆小伟
项目联系人: 蒋 华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全省治涝规划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划定治涝区划; 客观评价易涝区现状工程设施及存在问题; 进行水文分析计算, 复核评价现有排涝能力;

细化治涝建设目标任务，合理确定治涝建设标准；明确治涝工程规划布局；提出治涝工程建设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2.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水利部工作要求及省水利厅分工，完成淮河、长江片治涝规划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规划报告、表、图。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2016年12月。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水利部及省厅的要求，2015年3月完成江苏省治涝规划成果，5月完成治涝水文水利计算，6月明确工程布局及工程安排，7月完成治涝规划初步成果，10月完成治涝规划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应深度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期提交规划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无；

(3) 无。

2.提供工作条件：

(1) 必要的工作衔接。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必要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肆佰贰拾万圆整，分两次付清，
第一期费用贰佰肆拾万圆整甲方已于 2014 年支付乙方，第二期
费用壹佰捌拾万圆整在该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二期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扬州市农行荷花池支行

地 址：扬州市荷花池步行街 1 号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
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
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
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

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报告。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工作大纲规定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并通过专家咨询评审。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专家咨询评审后甲方验收。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规划进度安排分阶段进行,南京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以上至 100% 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 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以上至 50% 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立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蒋 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水利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计〔2018〕3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治涝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江苏省治涝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省水利厅会同水利部水规总院、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审查，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苏地处江淮沂沭泗下游，地势低洼，因洪致涝问题突出，涝灾较为频繁，区域治涝一直是防洪减灾体系中的突出短板。根据水利部开展全国治涝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结合江苏实际编制《规划》，对指导全省治涝工程建设与管理，加快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保障涝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十分迫切和必要。

二、《规划》围绕“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高效运行、管理先进的现代化涝区治理工程体系”目标，划定了治涝分区，提出分类治理思路与分区治理格局，明确了排涝河道治理、滞蓄水面整治、排涝涵闸与泵站建设等工程措施和治涝管理措施，通过恢复河湖调蓄和排水功能，进一步提高区域排涝能力，以有效防御较大洪涝和超标准洪涝。

三、《规划》是指导省境内治涝工程建设和涝区管理的依据。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结合区域水利治理规划，进一步完善本地区治理思路与布局，细化工程措施，加大治涝工程建设力度，加强治涝工程维护管理，切实提高本地区治涝标准。

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责任主体作用，按照事权划分，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和领导，明确分年实施计划，分批、分步有序推进治涝体系建设，确保如期完成规划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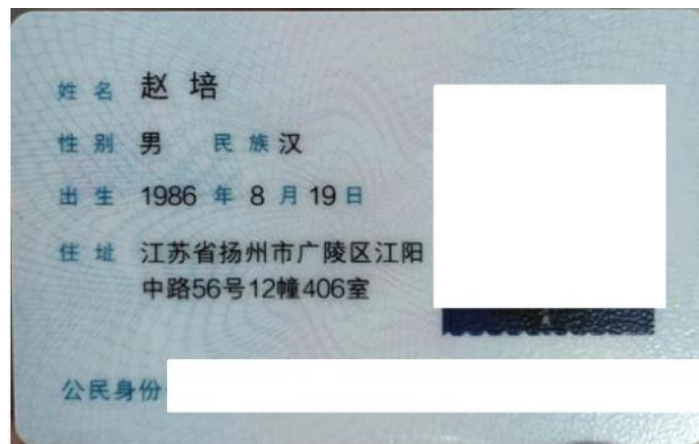
五、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规划管理，无规划依据的工程不得随意立项建设，各类水工程以及涉水工程建设，都应严格执行水行政许可制度。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

6. 赵培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赵培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08

工作单位：江苏国土地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国土资源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测绘)

系列(专业)：国土资源工程

专业(学科)：测绘

证书号：202103100335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30日

批复文号：苏自然资发〔2021〕265号



在线证书信息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CH 0001327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72320722016321006000049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赵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赵培

证书编号：740002709(00)



证书流水号：87323

有效期至：2027-12-26

7. 徐勇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徐 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04-14

工作单位：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水利工程

专业（学科）：规划设计

证书号：223200000161220337

取得资格时间：2022-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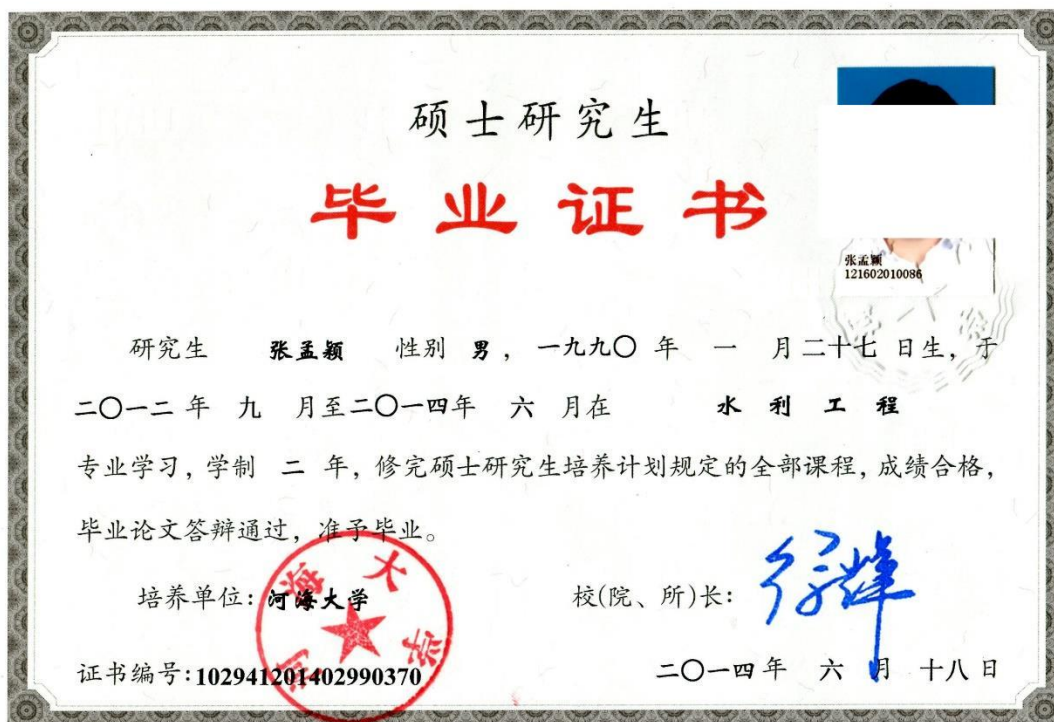
文件号：苏水人〔2022〕20号



在线证书信息



8. 张孟颖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孟颖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01-27

工作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水利工程

专业(学科)：规划设计

证书号：223200000161220324

取得资格时间：2022-10-18

文件号：苏水人〔2022〕20号



在线证书信息



姓名: 张孟颖

证件号码: 32010619900127081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1月

专业: 水工结构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1日

管理号: 010106199001270811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证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孟颖

专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3200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NO. AS0001621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9. 李小红



研究生 李小红
 2009年 专业学习 整制 2.5年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
 培养单位：河海大

校(院、所)长:

二〇〇七年 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AS24320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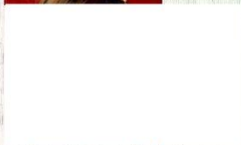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829
No.



0007829李小红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7732077201432101100002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李小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20日
Issued on



10. 郑君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郑君玉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3200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NO. AS0000114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证 明

2013 年 1 月至今，我处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的规划类项目中，何孝光担任项目负责人完成的规划类项目有：

- 1、《里下河地区水利治理建设规划》；
- 2、《里下河地区及里下河地区水利治理规划》；
- 3、《江苏治涝规划》。

以上规划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员：朱大伟、陈栋、刘锦霞、郑君玉、田志军、张煜、陈香香、周杨。

特此证明

江苏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

2018 年 8 月 1 日

合同编号: SLT—GH—2015001

副本

苏水设 2015-5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全省治涝规划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水利厅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6月

签订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有效期限: 2015年6月—201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水利厅

住 所 地: 江苏省南京市上海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项目联系人: 赵立梅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

电 话: _

电子信箱: _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五洲大道的江苏广业集团

法定代表人: 陆小伟

项目联系人: 蒋 华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

电 话: _

电子信箱: 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全省治涝规划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划定治涝区划; 客观评价易涝区现状工程设施及存在问题; 进行水文分析计算, 复核评价现有排涝能力;

细化治涝建设目标任务，合理确定治涝建设标准；明确治涝工程规划布局；提出治涝工程建设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2.技术服务的内容：根据水利部工作要求及省水利厅分工，完成淮河、长江片治涝规划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规划报告、表、图。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2016年12月。

3.技术服务进度根据水利部及省厅的要求，2015年3月完成江苏省治涝规划成果，5月完成治涝水文水利计算，6月明确工程布局及工程安排，7月完成治涝规划初步成果，10月完成治涝规划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应深度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按期提交规划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无

(2) 无；

(3) 无。

2.提供工作条件：

(1) 必要的工作衔接。

3.其他：无。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必要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肆佰贰拾万圆整，分两次付清，
第一期费用贰佰肆拾万圆整甲方已于 2014 年支付乙方，第二期
费用壹佰捌拾万圆整在该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二期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扬州市农行荷花池支行

地 址：扬州市荷花池步行街 1 号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涉密人员范围：无。
- 3.保密期限：无。
-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涉密人员范围：无。
- 3.保密期限：无。
- 4.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
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
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
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

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面报告。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满足工作大纲规定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并通过专家咨询评审。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专家咨询评审后甲方验收。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根据规划进度安排分阶段进行,南京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以上至 100% 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 视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以上至 50% 的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立梅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蒋 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日常联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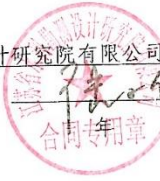
甲方：江苏省水利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计〔2018〕3号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治涝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江苏省治涝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省水利厅会同水利部水规总院、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联合审查，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苏地处江淮沂沭泗下游，地势低洼，因洪致涝问题突出，涝灾较为频繁，区域治涝一直是防洪减灾体系中的突出短板。根据水利部开展全国治涝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结合江苏实际编制《规划》，对指导全省治涝工程建设与管理，加快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保障涝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十分迫切和必要。

二、《规划》围绕“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高效运行、管理先进的现代化涝区治理工程体系”目标，划定了治涝分区，提出分类治理思路与分区治理格局，明确了排涝河道治理、滞蓄水面整治、排涝涵闸与泵站建设等工程措施和治涝管理措施，通过恢复河湖调蓄和排水功能，进一步提高区域排涝能力，以有效防御较大洪涝和超标准洪涝。

三、《规划》是指导省境内治涝工程建设和涝区管理的依据。市、县、镇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结合区域水利治理规划，进一步完善本地区治理思路与布局，细化工程措施，加大治涝工程建设力度，加强治涝工程维护管理，切实提高本地区治涝标准。

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责任主体作用，按照事权划分，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和领导，明确分年实施计划，分批、分步有序推进治涝体系建设，确保如期完成规划目标。

五、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规划管理，无规划依据的工程不得随意立项建设，各类水工程以及涉水工程建设，都应严格执行水行政许可制度。

江苏省水利厅
2018年1月24日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年1月30日印发

11. 贺颖庆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姓名：王承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七月四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四月在 水文学及水资源
专业学习，修满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清华大学

校(院、所)长：

王承

证书编号：102941201002000002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贺颖庆

性 别：女

身 高：[REDACTED]

证书编号：咨登1120230830364

专业 一：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专业 二：

执业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31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8月31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466006244J

现参保地：扬州市市本级
查询时间：202501-202506

共3页，第1页

单位参保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4	234	234
序号	姓名	公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赵云中		202501 - 202506	6
2	黄志洪		202501 - 202506	6
3	刘毅		202501 - 202506	6
4	沈昊		202501 - 202506	6
5	夏禹		202501 - 202506	6
6	陈静茹		202501 - 202506	6
7	周静姝		202501 - 202506	6
8	程志斌		202501 - 202506	6
9	王宇露		202501 - 202506	6
10	张戈		202504 - 202506	3
11	徐勇		202501 - 202506	6
12	史亚平		202501 - 202506	6
13	沈梦雨		202501 - 202506	6
14	鞠大为		202501 - 202506	6
15	张伟		202501 - 202506	6
16	周珺		202501 - 202506	6
17	刘发顺		202501 - 202506	6
18	姜中清		202501 - 202506	6
19	许雪梅		202501 - 202506	6
20	陈蕾蕾		202501 - 202506	6
21	叶新霞		202501 - 202506	6
22	严丽玫		202501 - 202506	6
23	蒋华		202501 - 202503	3
24	林智扬		202501 - 202506	6
25	陈洪程		202501 - 202506	6
26	宋安原		202501 - 202506	6
27	张超		202501 - 202506	6
28	林浩		202501 - 202506	6
29	冷静		202501 - 202506	6
30	张向华		202501 - 202506	6
31	孟贤		202501 - 202506	6
32	吴昊天		202501 - 202506	6
33	谭超		202501 - 202506	6



[illegible]

85	冯英艳	
86	楚昕颖	
87	朱峰	
88	陆嘉伟	
89	王铁力	
90	陆莘阳	
91	李涛	
92	顾哲衍	
93	蒋文志	
94	伊鑫	
95	张炎	
96	李建刚	
97	王敦辉	
98	杨俊敏	
99	钱文康	
100	邓社根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3	-	202506	4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扬州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466006244J
查询时间：202501-202506

共3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34	234	23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常叶青		202501 - 202506	6
2	何孝光		202501 - 202506	6
3	马超		202501 - 202506	6
4	王守明		202501 - 202506	6
5	鞠靖		202501 - 202506	6
6	许建国		202501 - 202506	6
7	刘洋		202501 - 202506	6
8	何新忠		202501 - 202506	6
9	张煜		202501 - 202506	6
10	王凯		202501 - 202506	6
11	黄莹		202501 - 202506	6
12	童沛		202501 - 202506	6
13	耿浩鹏		202501 - 202506	6
14	刘佳蕾		202501 - 202506	6
15	王文彬		202501 - 202506	6
16	宋薇薇		202501 - 202506	6
17	徐东梅		202501 - 202506	6
18	沈宝华		202501 - 202506	6
19	吴进锐		202501 - 202506	6
20	陈香香		202501 - 202506	6
21	周轶		202501 - 202506	6
22	苏叶平		202501 - 202506	6
23	孙瀚		202501 - 202506	6
24	卢光田		202501 - 202506	6
25	童晔		202501 - 202506	6
26	刘媛		202501 - 202506	6
27	吴舒海		202501 - 202506	6
28	张群		202501 - 202506	6
29	徐小芳		202501 - 202506	6
30	刘新泉		202501 - 202506	6
31	周维军		202501 - 202506	6
32	朱庆华		202501 - 202506	6
33	王茜		202501 - 202506	6





85	严玲玲	
86	汤明泉	
87	郝骏	
88	丁国莹	
89	万勇	
90	吉祖湛	
91	沈俊	
92	卜舸	
93	石玮	
94	徐刚	
95	翟松	
96	凌晓梅	
97	李晖	
98	冯婧	
99	张艳霞	
100	乔婷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分院 现参保地： 鼓楼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WK2EF4A 查询时间： 202501-202506

共2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8	58	5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黄冰冰		202501 - 202506	6
2	陈李明		202501 - 202506	6
3	王钧		202501 - 202506	6
4	张晓松		202501 - 202506	6
5	廖涛		202501 - 202506	6
6	王京会		202501 - 202506	6
7	叶笑		202501 - 202506	6
8	王苏胜		202501 - 202506	6
9	陈霞		202501 - 202506	6
10	陈楚		202501 - 202506	6
11	金星		202501 - 202506	6
12	徐乔婷		202501 - 202506	6
13	李斌		202501 - 202506	6
14	魏月梅		202501 - 202506	6
15	田志军		202501 - 202506	6
16	渠谢雨		202504 - 202506	3
17	朱大伟		202501 - 202506	6
18	翟正鹏		202501 - 202506	6
19	叶晓晶		202501 - 202506	6
20	高坤		202501 - 202506	6
21	贺颖庆		202501 - 202506	6
22	陈敦悖		202501 - 202506	6
23	韩喧		202501 - 202506	6
24	吴小君		202501 - 202506	6
25	黄天		202501 - 202506	6
26	李超予		202501 - 202506	6
27	刘骏		202501 - 202506	6
28	李肖肖		202501 - 202506	6
29	杨夏威		202501 - 202506	6
30	吴牧天		202501 - 202506	6
31	吕大为		202501 - 202506	6
32	张孟颖		202501 - 202506	6
33	陈心怡		202503 - 202506	4



34	朱华刚	
35	霍游游	
36	李小红	
37	王笑倩	
38	强超	
39	王志伟	
40	沈婵婵	
41	高明鸣	
42	王有鑫	
43	何朝振	
44	曹命凯	
45	郑君玉	
46	邱晓东	
47	张尧	
48	侍翰生	
49	周伊	
50	吴健	
51	侍娟	
52	宋翠萍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4	4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202501	-	202506	6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